

議題研析

一、題目：日本纏擾行為規制法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跟蹤騷擾防制法

三、背景說明

據報導¹，中信兄弟啦啦隊成員「汶汶」遭粉絲攻擊事件，引發各界對於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適用範圍之關注。依現行跟騷法第3條第1項²規定，「跟蹤騷擾行為」係指對特定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反覆或持續地實行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等行為，並使特定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之行為。茲因該規定限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範圍，致被害人無法獲得完善保護，為解決現行構成要件在適用上所生爭議，並彌補對被害人保護不足之問題，爰有刪除「與性或性別有關」構成要件之主張。

四、問題爭點

跟蹤騷擾行為係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之侵擾，使被害人心生畏怖、長期處於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除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之

¹ 袁茵，藍綠促刪性或性別跟騷要件，中國時報，2026年7月7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60707000559-260118?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8月4日。

²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進行，更可能衍生為重大犯罪案件。基於此問題之嚴重性，聯合國將其與性侵害、家庭暴力同列為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日本於1999年發生「桶川女大學生纏擾行為殺人事件」，被害人在受到糾纏騷擾後儘管多次向警察機關尋求保護，卻未獲得適時且有效之援助，最終遭到殺害身亡，日本國會因而火速於2000年完成「纏擾行為規制法」(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下稱本法)之立法，對跟蹤騷擾行為規定各種防制措施³。我國於2021年立法三讀通過跟騷法，將「跟蹤騷擾行為」明確定義並入罪化。鑒於該法中，「跟蹤騷擾行為」的刑事構成要件設計與規範上，參考日本等外國立法例⁴，爰擬簡介纏擾行為規制法重點，以供我國法制之參考借鏡。

五、探討研析

(一) 纏擾行為規制法簡介⁵

日本纏擾行為規制法施行迄今業已20餘年，期間為因應社會情勢變化與科技迅速發展，分別進行多次修正，以持續強化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防制對策。本法之立法目的，旨在對糾纏行為實施必要之規定與處罰，並制定對被害人之援助措施，以防止對個人身體、自由及名譽發生危害，同時維護國民生活安全和平穩⁶。全文共計21條，其重點如下：

1. 規範對象

本法之規範對象涵蓋三種行為，分別為糾纏等行為(つきまとい等)、纏擾行為(ストーカー行為)以及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位置情報無承諾取得)，其定義分別規定於該法第2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中。依該條第1項、第3項規定糾纏

³ 盧映潔，〈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評析〉，《警察法學與政策》，第2期，2022年5月，頁87-90。

⁴ 楊迺軒，〈論「跟蹤騷擾行為」入罪化爭議〉，《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35期，2023年8月，頁133。

⁵ e-GOV 法令檢索：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412AC0100000081?occasion_date=20260521，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8月10日。

⁶ 纏擾行為規制法第1條參照。

等行為以及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限定於「為滿足對特定人之戀愛感情、其他好感或該等感情無法被滿足時之怨恨情感」為目的之情形。此外，依該條第4項規定，所謂「纏擾行為」，係指「對同一人，反覆實行糾纏等行為……或未經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易言之，纏擾行為包含複數之糾纏等行為以及未經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並不同於糾纏行為等。

2.對糾纏等行為及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之行政規範

第3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為糾纏等行為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使其相對人就身體安全、住居平穩或名譽受侵害，或行動自由顯著受侵害而感到不安。」本條並非禁止單純實行糾纏等行為或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乃禁止行為人實行上述行為而使對方產生不安感。若行為人違反本條規定，相對人可依第4條向各地警察機關申請，由具權限之人「警告」要求行為人停止糾纏等行為。此外，各都、道、府、縣之公安委員會亦可於行為人違反本條且認為其有反覆為糾纏等行為之虞時，依申請或依職權作成「禁止命令」，禁止行為人反覆為各該糾纏行為，或防止行為人反覆為各該糾纏行為所必要之事項（第5條）。

3.對被害人之保護與援助措施

本法除就糾纏等行為、未得同意取得位置資訊等行為及纏擾行為加以規範外，針對被害人之保護與援助措施，亦設有相關規定。茲摘要概述如下：(1)有關纏擾行為等之資訊提供禁止：第6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在明知特定人有為纏擾行為之可能或有違反第3條規定之情形時，向其提供被害人之姓名、住址或其他相關個人資訊。」；(2)有關警察機關之支援與協助：第7條第1項規定：「警察本部長等在接獲被害人希望獲得防止纏擾行為之援助申請後，若認為該申請合理，即應向其提供防止纏擾行為之具體措施，或其他必要援助。」，第3項規定：「警察本部長等亦應致力於採取相關必要措施，以防止纏擾行為等所可能造成之侵

害發生。」；(3)就職務關係者應為之注意：第8條第1項規定：「與纏擾行為等之被害人有關之保護、偵查和審判等職務上有關係之人，於執行職務時，應充分確保被害人安全，及被害人之個人資訊等私密事項未遭洩露。」；(4)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等之援助：第9條第1項規定，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致力於提供被害人適切保護，包括設置婦女諮詢中心或其他適當設施、入住民間庇護機構之支援及於公營租賃住宅之優先入住制度；第3項規定，若發生纏擾行為等，則該發生地之居民、雇主、就讀學校校長，應致力於提供被害人援助；(5)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等之調查研究等義務：第10條規定：「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致力於推動有關纏擾行為等之行為人之治療處遇計畫以及恢復被害人身心健康等方面之調查研究。」，第11條規定：「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致力於採取下列有助於防止纏擾行為等並同時保護被害人之措施：一、掌握纏擾行為等之實際情形。二、強化相關人員培訓及資質。三、透過教育與宣導活動等推廣相關知識。四、加強與民間團體之合作及支援。」。

4.纏擾行為罪等相關罰則規定

本法除對纏擾案件之行為人設有警告、禁止命令等行政措施外，亦設有第18條之纏擾行為罪，以及第19條、第20條之禁止命令違反罪等刑罰規定。第18條規定：「為纏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拘禁刑或一百萬日元以下罰金。」本條所處罰之行為，係違反第2條第4項規定所稱纏擾行為者，縱使行為人並未受到警告或禁止命令，仍得依本條規定逕為處罰。第19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禁止命令，而再次實行纏擾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拘禁刑或二百萬日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2項規定：「除前項規定外，違反禁止命令等而再次實行糾纏等行為或未經同意而獲取被害人位置資訊等行為，進而構成纏擾行為者，亦同。」此外，當行為人違反禁止命令，再次實行糾纏等行為或未經同意而獲取被害人位置資訊等行為，但其行為不該當於第19條構成要件

時，依第20條規定：「除前條規定外，違反禁止命令等者，處六月以下拘禁刑或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二）結語

日本自2000年制定纏擾行為規制法後，逐步擴充規範對象及防制手段，除以刑罰處罰纏擾行為外，並透過警告、禁止命令等行政措施，以及警察機關之支援、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援助、資訊保護及調查研究等多元措施，建立兼具事前預防、即時介入及事後處罰之防制機制。其中尤值注意者，係2021年修法時，曾就是否刪除「為滿足對特定人之戀愛感情、其他好感或該等感情無法被滿足時之怨恨情感」之主觀目的要件進行討論，雖該次修法最終仍維持上開要件，惟國會亦通過附帶決議，針對非基於戀愛感情等動機之纏擾案件，雖不屬於本法之規範對象，然有鑑於其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恐懼與影響並不亞於基於戀愛情感而為之纏擾行為，爰此，仍應考量是否將此類案件納入該法之規範對象，並檢討必要之應對措施。於此之際，並應注意避免形成過度廣泛之限制⁷。

我國跟騷法第3條第1項將「與性或性別有關」列為跟蹤騷擾行為之構成要件，對於未符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反覆、持續跟騷行為，即無法適用跟騷法予以處理。跟騷法制定時，立法院曾作成附帶決議，要求主管機關應於跟騷法施行兩年後，全面檢討實務上被認定未符合「與性或性別相關」要件之跟騷案件，徹底檢討「與性或性別相關」要件之適用問題，考量現實上跟蹤騷擾行為造成之傷害，針對跟蹤騷擾之定義、行為樣態、跟騷法施行之情形進行統計、研究及研議，以利後續之法規檢討以及修正⁸。綜上，建議主管機關參照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通盤檢討現行規定並廣納各界意見，以凝聚社會共識並完善相關法制。

撰稿人：田華仁

⁷ 国会會議録検索システム，第204回国会衆議院内閣委員会會議録，第23号，2021年5月12日，網址：<https://kokkai.ndl.go.jp/#/detail?minId=120404889X02320210512&spkNum=0¤t=-1>，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8月12日。

⁸ 盧映潔，同註3，頁105-106。